

采购编号: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应商):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应商):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业务内网支撑平台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RC-251213)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配合完成西安市卫健委要求的《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与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及共享互认工作、以及采购人进行自助机升级对接的三项工作,实现医院数据标准化、互通化,打通数据壁垒;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和医疗效率。我院特开展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医院数据接入、医院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接入及自助机对接三项内容的建设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以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医院数据接入
- 2、医院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
- 3、自助机对接

二、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发的《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数据接入指南》要求与《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系统标准规范》、《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集标准规范》等接口规范标准进行系统对标改造,完成本项数据接入工作。

2、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发的《7-1-4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加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与《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用户接入手册》、《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数据标准》、《西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第三部分:数据交互标准规范》等接口规范标准进行系统对

标改造，完成本项工作。

3、根据甲方实际业务流程，向自助机厂商提供对接标准化服务，配合自助机厂商完成对接集成工作。

三、服务要求

1、现场实施需派驻具备对接类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1) 实施服务标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做每周进度管理，梳理医院业务流程及标准交互场景；

(2) 培训服务标准：需对信息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对临床科室及业务科室的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2、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要求，安排人员到场实施，结合人员角色、工作任务及具体工作内容输出对应文档资料，按计划节点完成工作内容。确保各类接口设计全面、开发达标、测试完整、培训到位、上线稳定、运行正常、需求响应及时。

四、进度要求

(1) 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医院数据接入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发通知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2) 医院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对接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发通知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3) 自助机对接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应用。

五、成果交付要求

(1) 完成接口改造及联调测试

根据上级单位下发的接口规范文档，进行医院内部系统接口改造，对接各类接口，并进行联调测试通过。

(2) 完成接口验收及上线工作

完成各类接口服务联调测试通过后，向对应的主管部门申请接口验收，并协助完成最终系统的上线工作。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合格

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 645,000.00 包括税费、服务工时费、交通费、更换配件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随市场变化因素调整。

2.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项目实施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将款项支付至供应商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任意合同义务。

第六条 交付地点、方式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条件: 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王岩雪 18829289117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王韶光 18602988355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 自项目开始之日起, 直至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3.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

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及重新采购的支出),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否则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大医智威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栋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邵红梅
电话: 029-63609379	电话: 029-88603587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19133	传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1301053010149052443	账号: 103678490130
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日期: 年 月 日